

考场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考生号	考场号	考场号对应的教室门牌号
1	李雯雯	女	209300192	第六考场	1403
2	崔宝琛	女	209300193	第六考场	1403
3	薛泽星	男	209300194	第六考场	1403
4	陆晓静	女	209300195	第六考场	1403
5	李子林	女	209300196	第六考场	1403
6	孔 庚	男	209300197	第六考场	1403
7	李媛媛	女	209300198	第六考场	1403
8	刘城城	女	209300199	第六考场	1403
9	吴润清	男	209300200	第六考场	1403
10	尹一凡	女	209300201	第六考场	1403
11	陈兆伟	男	209300202	第六考场	1403
12	王玲	女	209300203	第六考场	1403
13	马挺	男	209300204	第六考场	1403
14	王义卿	女	209300205	第六考场	1403
15	张 雨	女	209300206	第六考场	1403
16	刘亚南	女	209300207	第六考场	1403

17	李亚雯	女	209300208	第六考场	1403
18	隋晓童	女	209300209	第七考场	1404
19	张旭然	女	209300210	第七考场	1404
20	尹星星	女	209300211	第七考场	1404
21	李 达	女	209300212	第七考场	1404
22	盛丹阳	女	209300213	第七考场	1404
23	王逸佳	女	210300214	第七考场	1404
24	申思嘉	女	210300215	第七考场	1404
25	王 珊	女	210300216	第七考场	1404
26	王心宇	男	210300217	第七考场	1404
27	吴泽凡	男	210300218	第七考场	1404
28	李思远	女	210300219	第七考场	1404
29	西思莹	女	210300220	第七考场	1404
30	舒 畅	女	210300221	第七考场	1404
31	史 佳	女	210300222	第七考场	1404
32	蔡国军	男	210300223	第七考场	1404
33	熊清宇	女	210300224	第七考场	1404
34	吴昊雨	女	210300225	第七考场	1404
35	高子静	女	210300226	第七考场	1404
36	张淞雪	女	210300227	第七考场	1404

37	齐 祺	女	210300228	第七考场	1404
38	姚景涵	女	210300229	第七考场	1404
39	梁 萱	女	210300230	第七考场	1404
40	梁雪琪	女	210300231	第七考场	1404
41	井 铭	女	210300232	第七考场	1404
42	王 彤	女	210300233	第七考场	1404

考生须知

第一条 考生须根据安排在指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

第二条 考生严禁随身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等具有存储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，随身物品请按照监考人员要求，统一放到指定位置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第三条 **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。**未带证件或人证不符者不得进入考场。

第四条 考生应**提前 20 分钟**进入考场，按考号就坐。将与考试无关物品存放在监考人员指定区域。检查课桌、抽屉及座位周围是否写有与考试有关的内容，如有应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。未报告在考试过程中发现的，按违纪处理。

第五条 **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**，迟到者不准进入考场，并被取消该场考试资格。

第六条 考试开始后，停止讲话，保持考场肃静。考试全程严禁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严禁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；严禁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

答题纸等形式的行为，如有发生，当场取消考试资格，考试成绩记为无效，并按违纪处理。

第七条 考生需自带黑色中性笔、2B 铅笔、橡皮擦等文具，不得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、电子设备，本次考试不允许使用计算器，不得自带草稿纸。考试过程中，未经监考人员允许，不得传递文具、物品等。

第八条 考生不得提前交卷。

第九条 服从监考人员的指令，如有问题应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。